

#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规划

内蒙古交通

2023年9月

內蒙古交通

#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	( 1 )
(一) 发展现状 .....	( 1 )
(二) 形势要求 .....	( 3 )
二、总体思路 .....	( 6 )
(一) 指导思想 .....	( 6 )
(二) 基本原则 .....	( 7 )
(三) 发展目标 .....	( 8 )
三、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格局 .....	(11)
(一) 建设以首府为核心的枢纽集群 .....	(11)
(二) 构建多层次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	(14)
(三) 完善内外联动口岸综合交通枢纽 .....	(16)
四、推进综合交通枢纽港站一体化发展 .....	(17)
(一) 推进一体换乘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 .....	(17)
(二) 优化集约高效的综合货运枢纽布局 .....	(19)
(三) 建设互联互通的枢纽港站服务网络 .....	(21)
五、发展枢纽经济打造经济新增长极 .....	(24)
(一) 拓展枢纽功能带动区域综合开发 .....	(24)
(二) 升级客运港站助推交旅融合发展 .....	(25)
(三) 促进货运港站向物流集聚区转型 .....	(26)

六、提升综合交通枢纽高质量发展水平 .....	(27)
(一) 鼓励智慧创新提升运行效率 .....	(27)
(二) 推动绿色发展助力结构优化 .....	(29)
(三) 实现安全运行坚守发展底线 .....	(30)
七、保障措施 .....	(3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31)
(二) 完善体制机制 .....	(31)
(三) 强化政策支持 .....	(32)
(四) 拓展融资渠道 .....	(32)
(五) 加强规划实施 .....	(32)
附图 1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交通枢纽总体方案图 .....	(35)
附图 2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客运枢纽港站布局规划图 .....	(36)
附图 3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货运枢纽港站布局规划图 .....	(37)

综合交通枢纽是综合交通网络的关键节点，是各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和一体化组织的主要载体。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部署，加快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自治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地位明显提高。呼和浩特、包头、通辽被国家规划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呼和浩特、包头、赤峰、乌兰察布、鄂尔多斯、满洲里、二连浩特纳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其中，乌兰察布—二连浩特陆港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满洲里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呼和浩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呼和浩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鄂尔多斯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包头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已分别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年度建设名单。巴彦淖尔、呼和浩特、通辽成功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

枢纽港站建设持续加快。建成呼和浩特东站客运枢纽、乌兰察布公铁客运枢纽、集宁南站客运枢纽、赤峰站综合交通客运枢纽等一批综合客运枢纽，沙良铁路现代物流园区、九原区物流

园、七苏木国际物流园区、蒙东煤炭物流园等综合货运枢纽全国示范作用突显。建成呼和浩特东站、呼和浩特站、乌兰察布站等一批高铁客运站。公路客运站实现盟市一级客运站全覆盖，旗县二级及以上客运站覆盖比例达到97%。民用机场总数达到48个，覆盖自治区首府、所有盟市行政节点、重点口岸和重要的旅游景区。

外联内通的枢纽集疏运通道基本形成。自治区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达到23.3万公里。铁路连通周边8个省区，呼和浩特至张家口至北京高速铁路、通辽至京沈客专连接线、赤峰至京沈客专连接线建成通车，铁路网覆盖全区所有盟市，连通区内重要城镇节点、重点工业园区和重要能矿富集区。所有盟市行政节点与周边8省区重点城市实现高速公路连通，高速公路出区通道22条，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重达到76.04%，旗县（市、区）全部通一级及以上公路。

枢纽客货运输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国际运输网络不断完善，全区进出境中欧班列7337列，满洲里、二连浩特口岸累计进出境中欧班列均突破万列大关，边境陆路口岸货运总量居全国首位，机场国际通航点数量最高达到21个。国内运输网络广泛辐射，高铁及动车直通连接8个区外地级以上城市，国内机场通航点数最高达到97个，开通衔接天津港、锦州港、营口港、曹妃甸港的铁路班列，实现“公铁海”一体化发展。

智慧绿色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服务水

平的提升有力支撑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铁路货运量在货运总量的占比达39%、比2015年上升7个百分点，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效果初显。网络货运蓬勃发展，信息化支撑保障更加完善，数据共享交互体系初步形成，物流时效性明显提高，物流成本不断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5.5%、比2015年下降5.8个百分点。持续实现枢纽安全运行，在新冠疫情防控中做好“守门员”。

总体看，自治区综合交通枢纽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一是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在全国的竞争力不强，缺少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二是综合交通枢纽港站一体化发展水平不高，全区尚未建成真正实现“零换乘”的综合客运枢纽、现有客运枢纽可持续发展压力较大，货运枢纽港站多式联运水平不高，部分枢纽集疏运系统结构不优、能力紧张；三是枢纽高质量发展水平有待提高，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周边要素集聚水平不高，枢纽智慧绿色安全发展水平有待提升；四是适应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发展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仍需加快推进等。

## （二）形势要求。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我国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也是内蒙古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凝心聚力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

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的关键时期，对自治区交通枢纽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一是支撑自治区经济跨区域联动发展，要求完善全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总体格局。京津冀协同发展、西部大开发和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要求自治区强化与周边省区联动发展，以呼包鄂乌枢纽集群为核心、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发展极，以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为支撑，通过枢纽城市集疏运通道与周边经济区核心城市、国家主要枢纽城市的高效连通，形成自治区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的总骨架，促进沿线地区产业协调互补发展，支撑自治区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二是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要求建设对接蒙俄、辐射欧亚的向北开放枢纽门户。发挥自治区独特的区位优势、口岸优势和政策优势，积极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深化与蒙俄等国的经贸合作，要求自治区依托口岸建设一批具备国际功能的综合交通枢纽，优化国际客货枢纽港站布局，支撑我国以内蒙古为重要枢纽门户的向北开放战略新格局，提升陆空互联互通水平，为自治区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要求打造物畅其流的现代综合货运枢纽。发挥自治区资源物产丰富、外送煤炭、电力居全国首位和乳肉绒粮、煤电油气、稀土石墨等在国家经济版图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优势，助力支撑自治区更好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和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高



质量建设“两个基地”，要求增强综合交通枢纽的物流服务功能，围绕国家级、自治区级重要产业集群和跨境产业合作区等，优化综合货运枢纽港站布局，提升枢纽物流专业化服务水平，畅通与产业上下游地区的快速物流通道，提高对物流供应链产业链的保障水平。

四是构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要求提升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绿色安全发展水平。立足全国发展大局、国家安全大局，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是自治区的重要使命。要求积极探索综合交通枢纽系统可持续发展新路子，提高枢纽集约化、一体化发展水平，促进资源集约利用；不断完善口岸枢纽布局，推进枢纽与边境地区沿边铁路、公路、支线机场的衔接，为确保北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强力支撑。

五是优化新型城镇化格局，打造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区，要求建设人享其行的现代综合客运枢纽。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构建“一核双星多节点”的城镇空间格局，推进沿黄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呼伦贝尔—兴安盟旅游交通圈和“环京津冀”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增强综合交通枢纽客运服务功能，优化综合客运枢纽港站布局，建设一批换乘便捷顺畅、客运网络完善、无障碍便民设施完备、服务功能多样的综合客运枢纽港站，并重点结合国际旅游中转、旅游资源开发的需要，建设一批交旅融合综合客运枢纽，满足百姓高品质

出行需求。

六是拓展经济发展新动能、聚焦跃升城市能级，要求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速推进自治区经济发展模式转型，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发挥交通枢纽对自治区经济产业的拉动作用，加快发展枢纽经济，促进各类要素集聚，推动“枢纽—产业—城市”融合发展，努力实现从交通枢纽向物流枢纽、产业枢纽转变，把交通区位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

七是支持呼和浩特市提升发展能级，要求全力打造呼和浩特核心枢纽。深入实施强首府工程，支持呼和浩特市在全区高质量发展中更好承担首府职能、发挥首府作用、展现首府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要求以呼和浩特为核心带动呼包鄂乌枢纽集群一体发展，全面建成呼和浩特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并积极提升国际性枢纽服务功能，打造呼和浩特新机场国际门户。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一体化、复合化、国际化、智慧化、绿色化、安全化为导向，构建由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枢纽城市、枢纽港站“三位

一体”组成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提供支撑保障。

## （二）基本原则。

服务大局，当好先锋。适度超前谋划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完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服务百姓需求，实现交通基础设施供给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相匹配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注重效率，深度融合。适应多层次多样化运输需求，提高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的组合效率、衔接转换效率、空间配置效率，统筹设施存量与增量，促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促进交通与商贸流通、旅游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

区域协同，城乡共享。注重与经济社会的均衡协调发展，统筹各类资源，增强枢纽发展韧性。构建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相配套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促进共同富裕。

安全可靠，集约绿色。强化综合交通网络韧性，提高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建立高效可靠的交通基础设施系统。与国土空间、环境保护规划有机衔接，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推进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创新引领，改革开放。推进交通科技创新，打造智能化交通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在网络能力提升、运行效率改善中的作用。建设包容开放的政策环境，创新综合交通协调发展体制

机制和政策体系，打造开放合作新平台。

### （三）发展目标。

2025年，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初步建成，呼和浩特、包头、通辽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成效显著，首府至盟市2小时通达；综合交通枢纽港站布局更加优化、运行更加高效，对重点产业集群货运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口岸通关和转换效率明显提高，智慧绿色安全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2035年，基本建成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协同开放水平持续增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基本建成，呼和浩特国际性枢纽功能突出，枢纽港站及集疏运体系更加完善，一体化、复合化、国际化、智慧化、绿色化、安全化水平全国前列，枢纽经济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

向北开放枢纽门户功能突出。建成以呼和浩特为龙头的呼包鄂乌枢纽集群，口岸枢纽服务效能明显提升，沿中蒙俄通道、面向欧亚大陆的国际辐射能力显著增强，中欧班列通达国际城市数和机场国际通航点数分别达到80、35个，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线路达到60条。呼和浩特积极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国际门户作用稳步提升。陆路口岸枢纽格局基本形成，主要口岸铁路和公路同时连通比例达到100%。

连通内陆腹地辐射能级跃升。呼包鄂乌枢纽集群互联互通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城际1小时通达，枢纽城市中转组织功能不

断完善，集聚辐射效益不断扩大，与腹地连通更加便利，枢纽城市集疏运通道基本建成，首府与省会城市3小时通达，盟市间半日可达。赤峰、乌兰察布积极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机场国内通航点数达到130个，与主要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高铁直达比例达45%。

综合客货枢纽港站广泛覆盖。综合客货运输枢纽港站布局不断优化，对国土空间、城镇和能源、战略资源、农畜产品等产业布局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综合客运枢纽和综合货运枢纽盟市覆盖比例均达到100%。新建综合客运枢纽至中心城区100%实现半小时可达。

枢纽港站服务效率显著提高。枢纽空间形态立体化、服务功能复合化水平明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各方式间衔接水平大幅提升，客运枢纽换乘更加便捷，货运枢纽运行更加高效。联程联运、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广泛应用，联运换装转运效率显著提高。新建综合客运枢纽换乘距离不超过300米，新建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换装1小时完成率超过90%，枢纽机场轨道交通接入率达到100%。

枢纽经济发展动能加快形成。呼和浩特新机场等临空经济示范区功能基本完备，以航空核心产业、高科技制造业、高端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基本成型。依托枢纽体系推动交通与旅游业、制造业、农牧业深度融合，建成对区域发展有显著带动辐射作用的枢纽新城。口岸枢纽助力中蒙、中俄等国际合作区建设，

形成对外开放新优势。

可持续发展水平持续提升。综合交通枢纽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水平显著提升。智慧枢纽、平安枢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实现枢纽间、方式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协同。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保障水平大幅提高，跨方式、跨部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完善。

表 1 主要发展指标表

序号	目 标	指 标	2022 年	2025 年	2035 年
1	国际辐射	中欧班列通达国际城市数量（个）	60	70	80
2		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线路（条）	42	45	60
3		机场国际及地区通航点数量（个）	21 <sup>[1]</sup>	23	35
4	区域连通	机场国内通航点数量（个）	97 <sup>[1]</sup>	110	130
5		与主要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高铁直达比例（%） <sup>[2]</sup>	22	30	45
6		首府与省会城市 3 小时通达比例（%）	87	87	100
7		呼包鄂乌枢纽集群城际通达时间（小时）	4	3	1
8	广泛覆盖	综合客运枢纽盟市覆盖比例（%）	41	50	100
9		新建综合客运枢纽至中心城区半小时可达率（%）	—	90	100
10		综合货运枢纽盟市覆盖比例（%）	50	83	100

序号	目 标	指 标	2022 年	2025 年	2035 年
11	高效运行	新建综合客运枢纽换乘距离（米）	—	300	<300
12		新建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换装1小时完成率（%）	—	90	>90
13		枢纽机场轨道交通接入率（%）	0	100	100
14		主要口岸铁路和公路同时连通比例（%） <sup>[3]</sup>	50	66	100

**注：**  
 [1] 该数据为2020年数据，2022年因疫情原因机场通航点数量偏低。  
 [2] 主要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各省省会及计划单列市。  
 [3] 主要口岸为《自治区“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提出的综合枢纽口岸、重点专业口岸。

### 三、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格局

发挥呼和浩特引领带动作用，联动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等枢纽城市，形成设施互联互通、服务广泛辐射、功能融合互补、支撑开放发展、运行协同高效的呼包鄂乌枢纽集群。培育呼和浩特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成包头、通辽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按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要求建设乌兰察布、赤峰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一批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陆路口岸枢纽。

#### （一）建设以首府为核心的枢纽集群。

发挥呼和浩特枢纽集群核心功能。提升呼和浩特对外交往和专业物流服务质效，协同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共同打造综合型航空物流园区和临空经济区，支撑呼和浩特实施强首府工

程。建设呼和浩特与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等全国性、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的直接联系通道，推进呼和浩特至包头高速铁路、呼和浩特至朔州至太原高速铁路、S22、S27、S29等项目建设。以呼和浩特新机场为重点完善国际航空网络，拓展面向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等东北亚、中亚国家重点城市的国际航线，提高国际国内中转集散能力，探索建立东南亚至美洲的国际中转枢纽。

加强呼包鄂乌各枢纽城市分工协作。以呼和浩特为龙头带动枢纽集群其他城市发展，发挥各城市比较优势，因地制宜、统筹考虑，优化四市综合交通枢纽港站布局、畅通运输通道，促进四市分工协作、错位发展。发挥包头在枢纽集群内货运组织效能，加强对稀土、新型材料、能源、装备等产业的保障能力。推动鄂尔多斯枢纽转型发展，支撑现代能源产业发展，推动枢纽智慧、绿色、安全发展。提升乌兰察布国际陆路运输组织功能，加强国际班列中转组织。

构建“环形+放射”运输通道。建设呼包鄂乌枢纽集群面向蒙古和东北、京津冀、中原城市群、关中—天水城市群、新疆等方向的集疏运通道，加快推动包头至银川、鄂尔多斯至榆林至延安等高速铁路、G55、G5511、S26等项目建设。加强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等综合交通枢纽间的设施互联，推进包头至鄂尔多斯高速铁路、G65、G6、S23、G209等项目建设，形成枢纽集群环形通道。



加快综合枢纽港站联动发展。推动呼和浩特新机场、呼和浩特东站客运枢纽、包头沼潭综合客运枢纽、乌兰察布公铁客运枢纽等综合客运枢纽港站间利用京张呼高铁、京包铁路、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铁路、包西铁路、集宁铁路环线、G7、G65、G55、S46等实现相互连通，提升各综合客运枢纽港站的城际、城乡服务功能及区域衔接转运能力。结合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等发展，优化综合货运枢纽港站布局，推动与区域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统筹优化客货运输网络资源配置。以呼和浩特新机场区域性门户航空枢纽为重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机场能力提升为支撑，优化呼包鄂乌枢纽集群航线网络，推动枢纽集群内机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积极开通至京津冀、东北、中原、关中—天水等城市群中心城市的直达高铁班列，开行至其他城市的班列线路，提高枢纽集群地区通勤交通服务水平。积极发展空铁、公铁、公空等模式，探索发展城际“行李直挂”“徒手旅行”等服务。推进跨市域“高铁无轨站”、城市候机楼建设，推行异地候车（机）、行李联程托运等服务。推进公铁、空陆等多式联运发展，加强跨区域干线衔接和组织协同，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

共同打造国际运输产品。统筹各枢纽城市中欧班列资源，打造呼和浩特中欧班列重要集结点，强化乌兰察布市中欧班列中西部区域运营平台作用。提升枢纽集群至陆路口岸的通道能力，建设呼包鄂乌枢纽集群面向二连浩特、满都拉、甘其毛都等口岸的

陆路运输通道，以集宁至二连浩特铁路扩能改造、满都拉口岸铁路、G55、G209、G0616、S225 等项目建设为重点，补齐铁路和公路设施短板。

### 专栏 1 呼包鄂乌中欧班列资源整合工程

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整合，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优化运输组织，统筹班列运行路线，提高班列运行质量，统筹整合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现有各运营主体，组建呼包鄂乌枢纽集群统一运行主体，做好班列全程服务、境内外业务拓展等事项，以乌兰察布七苏木物流园为集散中心对接二连浩特口岸，提升枢纽集群至陆路口岸的通道能力。

建立一体化管理机制。建立呼包鄂乌交通运输发展常设协调机构，协同推进跨市战略规划制定、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制定实施。协调枢纽集群内各市并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各市责任分工、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利益分配和资金补助等事项。健全运营补偿和结算机制，推进四市间长途客运汽车公交化。建立完善区域交通运输应急协同联动机制。

#### (二) 构建多层次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积极培育呼和浩特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推进呼和浩特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打造中国“一带一路”倡议面向蒙古、俄罗斯开放的核心枢纽和自治区对接国内重要经济区的核心枢纽。进一步完善枢纽城市高速铁路、城际铁路、机场等设施布局，提升旅客运输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支持呼和浩特航空口岸建设，促进航空物流快速持续发展，扩大呼和浩特国际物流集

散优势。依托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客运枢纽、空港物流园区等建设临空经济区，以呼和浩特东站带动周边综合开发，增强枢纽对产业的服务能力，提升对资源要素的集聚能力。加强呼和浩特综保区与天津港区港联动，提升多式联运枢纽功能。努力争取将呼和浩特建设升级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综合交通枢纽港站国际服务能力，提高航空口岸通关效率和换乘、换装效率，加强与二连浩特、满都拉、甘其毛都等国际陆路口岸的多方式衔接。

建成包头、通辽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包头与呼和浩特枢纽衔接，依托包头机场、包头站等提高客运服务能力，以农畜、装备、能源等为重点完善物流园区布局，拓展枢纽功能。结合长春至通辽至赤峰至集宁高铁建设，实现通辽与赤峰运行时间缩短至 1.5 小时，重点提升对京津冀、东北地区重点城市的连通度，提升与港口的一体化联运水平，依托通辽机场、通辽站等提高客运服务能力，以能源、农畜、医药、矿产等为重点完善物流园区布局，提高对国土空间、产业支撑能力。

培育乌兰察布、赤峰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乌兰察布和二连浩特口岸的联动，增强枢纽城市对外开放能力，畅通面向京津冀、中原城市群的骨干通道，大力发展开放型、以铁路为主导的枢纽经济。打通赤峰至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的对外陆路运输通道，畅通对北京、天津、沈阳等城市和锦州港、曹妃甸港等港口的联络通道，推进通辽、赤峰一体化发展，加强综合交通枢纽港站与产业、人口集聚区的统筹布局。

建设一批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呼伦贝尔、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海、乌兰浩特、锡林浩特、巴彦浩特等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协同。优化综合客运枢纽和综合货运枢纽布局，提升对国土空间开发、城镇、重点产业的支撑。完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对外集疏运通道，以满洲里、珠恩嘎达布其、二连浩特、满都拉、甘其毛都、策克等口岸为重点畅通对外运输通道，加强和东北、京津冀、中原城市群、关中都市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疆之间的联系。

### （三）完善内外联动口岸综合交通枢纽。

加快建设满洲里、二连浩特口岸枢纽。建设满洲里陆路口岸枢纽，依托满洲里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等项目实现国际货物高效换装中转，完善后方集疏运通道布局，辐射带动自治区东部盟市其他陆路口岸枢纽协同发展，丰富口岸枢纽国际贸易、国际物流、商贸服务和跨境旅游等功能。建设二连浩特陆路口岸枢纽，依托二连浩特陆路口岸枢纽地处中欧班列中通道的区位条件，提升中欧班列跨境运输能力和效率，形成呼包鄂乌枢纽集群对外开放发展的门户，辐射带动自治区中部盟市其他口岸枢纽协同发展。

提升重点专业口岸枢纽物流服务质效。提升甘其毛都陆路口岸枢纽对外连通蒙古国西部矿产资源较富集区、对内辐射包头市、巴彦淖尔市等自治区西部地区水平。增强策克陆路口岸枢纽辐射乌海市、阿拉善盟等自治区西部盟市及陕甘宁地区能力，打

造西部重要的煤炭进口和集散枢纽中心。打造满都拉陆路口岸枢纽以高品质能源及矿产品进口和加工为主导的口岸枢纽经济发展区域。支持甘其毛都、策克、满都拉重点口岸枢纽打造千万吨级境外大宗矿产资源进口专用通道。

优化一批陆路口岸枢纽服务功能。建设室韦、黑山头、阿日哈沙特、额布都格、阿尔山、珠恩嘎达布其、乌力吉等陆路口岸枢纽，拓展跨境旅游、边境贸易、国际物流等功能，服务中俄、中蒙人员往来和贸易运输，形成对满洲里、二连浩特和重点专业口岸枢纽功能的有力补充。

#### **四、推进综合交通枢纽港站一体化发展**

建设“2+5+11”综合客运枢纽港站和“8+15+21”综合货运枢纽港站，完善配套集疏运系统，优化客货运输网络，形成层次分明、功能清晰、相互衔接、运转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港站体系，有效提升枢纽体系的整体服务水平。

##### **（一）推进一体换乘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

建设“2+5+11”的综合客运枢纽港站。依托机场、轨道交通、公路等对外运输方式，在呼包鄂乌枢纽集群建设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客运枢纽、鄂尔多斯市立体交通枢纽等2个一类综合客运枢纽，服务于大范围、长距离的国际、省际出行交流，形成自治区参与国际竞争和沟通全国的核心枢纽。依托两种对外运输方式，在呼和浩特、包头、通辽、乌兰察布、赤峰等全国性客运功能突出的枢纽城市，布局5个二类综合客运枢纽，服务对蒙俄和

省际旅客运输，形成自治区对外的重要客流集散枢纽和国家运输通道上的重要中转换乘点。建设 11 个三类综合客运枢纽，服务于自治区与周边经济区之间、自治区内各盟市之间出行交流。

推进综合客运枢纽港站一体化建设。实现综合客运枢纽内铁路站、机场、公路客运站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协同管理，加强一体化换乘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将各方式之间换乘距离控制在 300 米以内、换乘的步行时间在 5 分钟以内，设置专用换乘廊道或提供人行步道梯以实现不同运输方式间的便捷换乘，依法依规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要求。对综合客运枢纽内的公路客运站，通过交邮融合、物流节点、游客集散、公交站场等多种形式赋能，盘活闲置客运站，消化闲置客运站存量的基础上再根据需求研究增量发展，合理确定新建站用地规模，在满足运能需求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减少停车场、车辆维修等辅助服务设施用地，因地制宜配套增设旅游集散中心、网络预约出租车停车场等功能。因地制宜优化综合客运枢纽设计方案，增强草原、民族等特色形象元素。

建设快捷顺畅的集疏运系统。对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客运枢纽等一类综合客运枢纽，建设由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构成的专用集疏运通道，实现旅客快速集散。完善二类和三类综合客运枢纽的多层次集疏运网络，避免综合客运枢纽对城市主干路的干扰，处理好枢纽与过境交通的关系，必要时可设置专用高架车道、定向匝道。

## 专栏 2 综合客运枢纽港站一体发展工程

一类综合客运枢纽：布局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客运枢纽、鄂尔多斯市立体交通枢纽等，实施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城际、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新机场至清水河高速公路、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等配套集疏运项目。

二类综合客运枢纽：布局呼和浩特东站客运枢纽、包头沼潭综合客运枢纽、通辽站综合客运枢纽、赤峰市综合交通客运枢纽站、乌兰察布公铁客运枢纽等。对呼和浩特东站客运枢纽、乌兰察布公铁客运枢纽等已建成的综合客运枢纽，优化流线组织，配置联运设施设备，方便旅客换乘，因地制宜增设旅游集散中心、网约车等候区、高铁快递功能区、城市配送区等，开通旅游专线、定制客运，实现已建综合客运枢纽的资源优化和高效利用。

三类综合客运枢纽：布局萨拉齐综合客运枢纽一体化项目、鄂尔多斯综合客运站、林西县一体化综合客运枢纽、巴林左旗综合一体化客运枢纽项目、乌海市综合客运枢纽站、海拉尔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包银高铁巴彦淖尔站综合客运枢纽、集宁南站客运枢纽、乌兰浩特车站联运中心、锡林浩特公铁客运枢纽、巴彦浩特机场客运枢纽等。

### (二) 优化集约高效的综合货运枢纽布局。

建设“8+15+21”综合货运枢纽港站。在呼包鄂乌枢纽集群，布局呼和浩特新机场空港物流园区、昆都仑区物流园区等 8 个一类综合货运枢纽，形成支撑枢纽集群、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物流枢纽实现其国际性、全国性物流服务功能的重要载体，为能源、矿石、农畜、大宗、重要原材料、外贸物资等国际国内大批次货物运输，提供中转、集散、分拨、加工、信息增值等物流功能。在位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物流枢纽城市、重要陆路口岸枢纽建设 15 个二类综合货运枢纽，形成自治区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综合货运枢纽，服务区域产业链、重要口岸的物流中转、集散需要。建设 21 个三类综合货运枢纽，满足所在城市周边货物转运、分拨、城市配送等物流活动的需要。

推进综合货运枢纽与园区联动发展。鼓励综合货运枢纽与服务产业园区、口岸、工矿企业的深度联动，增强一类综合货运枢纽的国际物流功能，畅通一类、二类综合货运枢纽的一体化运输链条、“公铁海”联运通道建设，鼓励建设流通加工、货运代理、信息平台、交易结算等物流增值设施，实现三类综合货运枢纽与邮政枢纽、城市物流配送枢纽的功能统筹。促进综合货运枢纽内不同方式站场的资源整合和共享，鼓励使用标准化运输单元，提升货运组织专业化、集约化、信息化水平。

建设大容量的集疏运系统。根据综合货运枢纽设计能力，同步建设规模相适应的集疏运铁路、公路，实现与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道的快速衔接，减少对城市交通运行的干扰。一类综合货运枢纽配套建设专用集疏运通道，加快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及疏港公路等集疏运体系建设。合理设置综合货运枢纽园区内部路网等级、规模、走向和出入口位置。

### 专栏 3 综合货运枢纽港站布局优化工程

一类综合货运枢纽：布局呼和浩特新机场空港物流园区、沙良铁路现代物流园区、九原区物流园、昆都仑区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七苏木国际物流园区、满洲里市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浩通物流园。

二类综合货运枢纽：布局沙尔营铁路物流园区、托克托嘉和物流园区、东河区物流园区、土默特右旗公铁联运物流园、满都拉口岸物流园区、木里图工业物流园、红山物流园区、伊金霍洛旗物流园区、鄂尔多斯铁路物流园、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物流中心、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物流园、乌拉特后旗公铁物流枢纽中心、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策克口岸综合物流园区。



三类综合货运枢纽：布局铁通物流园区、新畅铁路储运物流园、清水河宏河物流园区、北方装备物流园区、稀土高新区物流园区、石拐区物流园区、乌兰察布空港物流园、康巴什多式联运物流园区、高新区铁路物流货场数智化综合配送中心、满洲里国际航空口岸改扩建项目物流中心、蒙东煤炭物流园、铁物能源物流园、蒙东国际物流港、林西县综合货运枢纽、乌海北铁路物流园区、呼伦贝尔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物流园、临河铁路物流园、兴安盟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企铁城铁路智慧物流园、兴安盟农畜产品物流园区、锡林郭勒盟空港物流园区、乌力吉物流园区。

### （三）建设互联互通的枢纽港站服务网络。

推进国际客运网络互联开放。积极培育航空市场，拓展至欧美洲际客运航线，加强与俄蒙重点城市的航线建设，完善自治区至东南亚、东北亚“空中走廊”。优化旅客进出港、快速通关服务流程。提升国际陆路线路通达水平，依托二连浩特、满洲里等铁路口岸推动开通跨境客运铁路线路，拓展中、俄、蒙国际道路定期旅客运输班线。

扩大国内客运网络覆盖范围。完善航线网络，建设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客运枢纽至周边区域的候机楼，增强区内外航线的辐射和通达能力。统筹开通连接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客运枢纽、鄂尔多斯市立体交通枢纽、呼和浩特东站综合枢纽等客运港站的轨道交通、公交专线、夜间班次和定制客运服务，加强各种运输方式在运营时刻、组织调度、运力配置等方面的协同衔接和应急响应。开通综合客运枢纽港站至周边旗县的道路客运班线，提升区域服务能力。

依托枢纽加快联程运输发展。推动综合客运枢纽合理设置独

立、贯通、连续的联运旅客换乘通道。优化安检、取票流程，推动跨方式安检标准互认，鼓励各种运输方式共建共享售票、取票、乘降、驻车换乘（P+R）等联运设施设备。鼓励运营主体、第三方平台发展空铁联运、公空联运、公铁联运等多样化服务产品，提供“徒手旅行”、异地候车（机）、行李联程托运、枢纽间摆渡等服务。鼓励市场主体依托枢纽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提供出行、票务、支付全流程、一站式出行服务。引入国内龙头联程联运经营主体，培育区内跨运输方式联程运输企业，为旅客提供全程服务。

完善以蒙俄为重点的国际物流供应链网络。以满洲里、二连浩特为重点提升口岸的铁路集装箱过境运输能力，畅通满洲里、二连浩特、珠恩嘎达布其与天津、锦州、大连等环渤海地区港口的铁路和公路联系，围绕双向货源组织需求，优化运行线路，带动跨境电商、进出口落地加工等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开通向南至老挝的线路，建立与东盟国家经济互动往来，形成北通俄蒙欧、南联东盟的铁路服务网络。发展跨境道路货运班车，提高通关效率，缩短货物口岸滞留时间。拓展国际航空货运服务网络，积极发展国际航班货运业务，有序发展国际全货机航线。

建设一体化全链条国内物流网络。鼓励依托枢纽港站创新“多式联运+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组织模式，鼓励综合货运枢纽拓展供应链服务功能，开展多式联运、配送、仓储、转运、保税等一体组织的全程物流服务。完善木里图工业物流园、红山物

流园区等蒙东地区枢纽对接天津港、锦州港、营口港等港口的铁水联运通道，充分发挥综合货运枢纽沿海港口“无水港”作用。积极与东北地区和东部沿海省份等对接，推动中欧班列增量扩容，延伸丰富中欧班列运行路线。推动开展以肉类、特色农产品冷链运输为代表的陆空等联运业务，按需适时开通面向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全货机业务，发展“卡车航班”、甩挂运输等，推进铁路快运班列发展。培育规模化经营、网络化布局、特色化引领的区内旗舰型多式联运龙头企业，打造“线上+线下”“空中+地面”立体化运销模式的专业物流企业。提升大宗物流、冷链物流等专业物流发展水平。

#### 专栏 4 专业物流提质增效工程

大宗物流。增强国家和自治区级大宗商品物流枢纽、园区等储备中转、通关保税等功能，推进大宗商品仓储数字化。优化能源、矿产、粮食等重点大宗商品物流服务网络，重点提升浩吉、包西、包神、京包、大准、准朔、唐呼、赤大白—赤锦、巴新、通霍、霍白、巴珠、滨洲等铁路煤炭对外运输通道能力，扩大集通、集二、锡乌等区内主要铁路干线铁路货运班列、点对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开行范围，在有条件线路上推广开行“万吨列车”。

冷链物流。优化中西部盟市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分级建设东部盟市冷链物流节点，推进流通型冷库、立体库等冷链物流配套设施的建设；完善机场、铁路货站、公路货运站冷链物流设施，加强枢纽与农畜产品主产区和生产加工基地衔接联动，发展集预冷、分选、加工、冷藏、配送、追溯等功能于一体的农畜产品集配中心。提高冷链物流装备水平。创新冷链物流组织模式，构建“产区—枢纽”、“厂房—枢纽”层层传递的全链条冷链物流体系。鼓励枢纽积极发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业务，与企业协同发展冷链直航快线、冷链班列等服务。

## 五、发展枢纽经济打造经济新增长极

增强枢纽对资源要素的配置能力，强化交通与产业、城市的跨界融合，以交通支撑产业发展，以产业推动城市建设，培育枢纽经济成为发展增长极，推动自治区经济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 （一）拓展枢纽功能带动区域综合开发。

推进临空经济集聚发展。以呼和浩特新机场等为主要载体，在和林格尔布局航空物流、大数据云计算、生物医药、跨境电商等适航产业，高标准打造国家“东数西算”北方算力中心、自治区数据交易中心，结合草原旅游、沙漠旅游产业发展，布局高品质消费设施，落地高能级市场主体，培育高标准消费品牌，带动和林格尔新区发展，打造国内消费经济中心。推进专业服务业开放措施在临空经济区率先落地，着力引进金融保险等国内国际知名服务机构，完善临空商务服务功能，发挥商务消费带动作用。加快建设机场商务综合体，集办公、会议、展览、酒店多功能于一体，服务高端商务和科技交流活动。积极引入高端零售、餐饮等商业品牌，融合星级酒店、康养、休闲娱乐等消费业态，为旅客创造丰富、时尚、多元的消费体验。打造特色化通航产业格局，加快发展航空教育培训，大力打造航空赛事节庆活动，积极延伸航空拆解再制造和无人机、航空新材料研发制造等通用航空制造细分领域，协同开发“通用航空+内蒙古特色”多元业态。

打造“站城融合”活力宜居高铁新城。强化呼和浩特东站、

乌兰察布站等高铁枢纽“小区域、大功能、强带动”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动高铁新城建设，采取统一规划主体、一体化设计方案、综合化开发的土地开发模式，将新兴金融引领、总部创新驱动与枢纽人流聚集等特征统筹到用地规划中，把场站及其周边土地开发与城市空间作为完整空间实体统筹规划，让高铁枢纽成为带动城市发展的重要引擎。以高铁商业商务为主要业态，推动综合客运枢纽交通功能与休闲娱乐、商务办公、综合服务功能的高效融合，围绕枢纽打造交通中心、就业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推动城市功能高度复合及多重集聚，建立城市交通、商业、办公和居住为一体的站城融合新形态。

## （二）升级客运港站助推交旅融合发展。

构建交旅融合综合体。结合旅客出行实际需求，将综合客运枢纽建成集中转换乘、购物、餐饮、娱乐、休闲、旅游、商务为一体的交通旅游综合体。深度推进交通与旅游设施统一选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施工、协同运营，集约利用土地，共享公共服务设施。增强综合客运枢纽港站的自驾游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呼和浩特东站客运枢纽等重要客运港站汽车租赁营业网点建设，完善“落地自驾、异地还车”自驾车租赁功能，支持综合客运枢纽港站开辟自驾停车区域。完善客运枢纽内旅游交通引导标识，增设立体标识，强化流线指引，增设旅游标识智能解说设施，强化游客对旅游目的地自然环境、交通条件和文化信息的理解。

多样化延伸客运枢纽旅游服务功能。在客运枢纽港站开发少数民族草原文化体验等特色服务，创新免税购物、展览展示、智能体验等业态服务。发展客运枢纽港站直达景点专线、草原旅游专线、铁路旅游专列、定制班车等旅游线路，丰富以旅游功能为主的铁路跨境客运班线。鼓励运输企业、旅游企业依托旅游交通信息服务系统延伸产业链，将交旅融合咨询服务前移，在客运枢纽港站内开展精准营销、消费指引、客流疏导、定制服务等业务。

### 专栏 5 交旅融合综合体协同建设工程

推动有条件的综合客运枢纽与二级及以上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统筹建设交旅融合商贸综合体，三级及以上客运场站（或重要的客运码头）与三级旅游集散中心共同打造区域商贸中心。统筹交通枢纽与游客集散中心的功能衔接，在机场、高铁站等客运枢纽加强旅游大巴服务供给，开设小汽车、房车等租赁业务。

#### （三）促进货运港站向物流集聚区转型。

推进“综合货运枢纽+”产业高效发展。结合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以钢铁、建材、装备、能源等专业物流园区为主要载体，引入铁路专用线，推进综合货运枢纽专业化发展。推动制造企业与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密切合作，在生产基地规划、厂内设施布局、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引入专业化物流解决方案，结合生产制造流程合理、共同建设综合货运枢纽。围绕特色农畜产品主产区，统筹推进综合货运枢纽增强产地预冷、分

等分级、初深加工、包装仓储、智能配货、加工配送等设施功能，强化共享共用，提升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设施设备使用效率。

推进“综合货运枢纽+”口岸开放发展。推动综合货运枢纽与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满洲里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和重点口岸等的联动发展，拓展国际货物中转、全球采购、全球分销、信息服务、金融结算、电子商务、国际寄递等业务。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创新“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推进与国内、区内港口、铁路、民航、公路等物流节点的对接和信息双向交互试点，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推动国际联运设备应用升级，加大国际标准运载单元应用力度，扩大国际标准联运设备应用范围，提升国际联运转换效率。

## **六、提升综合交通枢纽高质量发展水平**

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综合交通枢纽的应用，推动枢纽绿色发展优化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提高安全发展水平，实现综合交通枢纽高质量发展。

### **（一）鼓励智慧创新提升运行效率。**

推动综合客运枢纽智慧化升级。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型数字技术优化枢纽内车流及人流组织，拓展枢纽内智能终端应用。鼓励各盟市依托综合客运枢纽打造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实现信息互通、运力匹配、组织衔接、

时刻对接，提高旅客出行全程信息服务水平。鼓励综合客运枢纽及各类信息服务主体利用电子显示屏、广播、手机短信、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旅客及时公布旅客联程运输班次运行信息、换乘时间预估、延误预警、延误后出行方案调整建议等信息，提高服务信息发布的时效性、精准度和综合性。鼓励综合客运枢纽改进售检票系统功能，加快应用智能安检、人脸识别、智慧行李助手等新型出行服务产品，发展全程电子化服务模式，积极推动售取票、检票、安检、登乘、换乘、停车等服务“一码通行”。

加快发展智慧综合货运枢纽。加强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推动企业间物流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积极推动货运枢纽与公路、铁路、航空和交通行业政务信息的互联共享，鼓励各盟市探索推动综合货运枢纽数据资源与工商、口岸、税务、商务等共享共用。推动中蒙俄国际铁路联运运单电子化应用。推广鄂尔多斯市智慧物联科技服务平台模式，实现远程报备、智能排队、精准管控、智慧防疫等功能。推广综合货运枢纽“无人化”作业，加强自动识别、智能管控、智能调度、智能分拣等技术应用，打造智慧仓库和智慧转运节点。建立自治区多式联运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系统，做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企业和“一单制”试点等重点企业动态管理。加快网络货运平台、集装箱“无纸化平台”、区块链电子仓单、大宗商品交易及数字供应链平台等信息化产品在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和推广。



## 专栏 6 综合货运枢纽“无人”作业工程

推动综合货运枢纽智慧化转型，积极应用无人矿卡、无人集卡、无人配送车、无人叉车、无人智慧闸口等先进装备，推进 AGV 无人跨境运输模式在甘其毛都、策克、二连浩特等口岸应用并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无人驾驶集卡在满都拉口岸先行先试。在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完善的 5G 基站，实现无人装备运行区域全覆盖，保障无人作业效率和安全。

### （二）推动绿色发展助力结构优化。

打造绿色低碳综合客运枢纽。鼓励综合客运枢纽加强绿色生态设计和建筑技术，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外墙保温、门窗隔温等措施。推动枢纽加快配置充电桩、换电站、智慧照明、智能通风控制等装备技术，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使用提供便利。推动建设客运枢纽楼宇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加强大型客运车辆尾气排放检测和净化工作。优化枢纽周边交通组织，缓解枢纽周边交通拥堵，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推动综合货运枢纽绿色化发展。推动综合货运枢纽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滚装运输、驮背运输等先进货运组织方式，加快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充分发挥综合货运枢纽在运输结构调整中的作用，通过完善联运转运、分拨及配送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取得积极成效。积极推进枢纽内运输装备清洁化，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集卡车，继续推进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油改电、油改气”，强化智能能源供配应用。充分利用货运枢纽楼宇屋顶、仓库屋顶等空间资源建设光伏发电系统。

## 专栏 7 近零碳枢纽港站建设工程

建设近零碳客运枢纽示范。选择条件成熟的客运枢纽港站，加强枢纽建筑节能设计，充分运用节能技术及装备，构建低能耗、低排放建筑。充分利用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建立由太阳能光伏、风能等构成的绿电供应系统。利用数字技术构建电力、污废水处理等方面智慧管控系统，对枢纽内能耗和排放实现可视化动态监测与管控。

建设近零碳物流枢纽示范。在煤炭等大宗物资运输领域，选择条件成熟的货运枢纽港站，开展“多式联运+散改集+新能源”试点，推动煤炭等大宗物资运输散改集、公转铁，鼓励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广应用，推动枢纽内车辆装备全面电动化。加强枢纽内及周边区域充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三）实现安全运行坚守发展底线。

提高综合交通枢纽安全应急管理水平。推动综合客运枢纽建立协同应急指挥机制，加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重点关注日常客流监测、高峰客流预警、高风险领域运行，实现对枢纽运营全过程、重点区域、关键设施设备的动态管控、智能预警。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综合客运枢纽对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综合货运枢纽安全应急管理水，完善综合货运枢纽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则及应急预案，探索建立第三方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推进枢纽运行主体、管理和服务机构、入驻企业、行业监管部门之间建立协同的应急联动机制。

推动综合货运枢纽完善应急物流设施。在新建综合货运枢纽配备医疗、防疫、救灾等应急物资储备和即时快速配送设施设备，推动既有物流设施嵌入应急功能。统筹加强各类物资储备设施和应急物流设施在布局、功能、运行等方面的相互匹配和有机

衔接，做到紧急时刻物资调得出、用得上。完善枢纽应急仓储、配送等设施设备，提升应急物资干线调配、紧急调运、储备配送等的效率。

因地制宜发展危险化学品种和特种装备运输。因地制宜完善具备条件的综合货运枢纽储运特种车辆和设备、风电等大型装备制造产品和大型交通工程设备、危险化学品的功能，配置危险化学品存放硬件设施、车辆停放场地、安全防护及救援设施设备。优化枢纽周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管控措施，提高通行效率。依职责强化安全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运输安全监控，严格执行危化品、医药产品存储运输作业安全规范标准，确保枢纽安全可靠运行。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枢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全过程，强化政府在综合交通枢纽发展中的主导作用，高质量推进枢纽规划建设。

### **（二）完善体制机制。**

不断深化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改革，把综合交通枢纽作为推动“大交通”建设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各级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增设专班，统筹协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商务、林草等相关部门，建

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沟通机制，完善调度协调机制。鼓励各盟市探索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管理机制，整合相关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开发平台、运营管理平台。

### （三）强化政策支持。

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将重点项目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大对综合交通枢纽的规划选址、土地使用、建设运营等要素支持。研究出台自治区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枢纽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枢纽与周边土地综合开发政策，研究枢纽光伏项目余电上网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完善自治区、盟市等各级政府财政支持政策。

### （四）拓展融资渠道。

积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积极支持政府债券、企业债券、REIT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投融资模式，清晰 REITs 底层资产权属，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推出的低息贷款、基金工具等支持政策。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在综合交通枢纽投资、建设、运营领域的主力军作用，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枢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成立交通枢纽投资基金。

### （五）加强规划实施。

各盟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划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协调推进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在规划实施中，加强与自治区各行业规划、各盟市国土空间、交通等规划的协调衔接，发挥各方合力推动项目落地。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适时组织开展评估，适时调整规划和相关政策，增强规划的指导性、可操作性。

内蒙古交通